

##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聘请单位）：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乙方（受聘单位）：北京乾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甲方特聘请乙方提供“送法到一线”生态环境法治培训活动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乙方同意接受聘任，并按照法律法规、行业惯例及律师执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为甲方提供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代理事项及服务内容

1.1 服务事项：“送法到一线”生态环境法治培训活动项目

1.2 乙方法律服务内容：

1.2.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拟定开展10—15场培训，具体开展场次以甲方工作安排为准，分为赴企业开展培训和在固定场所开展大型培训，培训形式以“普法宣讲+案例剖析+现场答疑”一体化培训为主。法治培训主要针对大气、固废、土壤、噪声四大领域环境违法及重点行业企业环保法律意识不强、政策掌握不准、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服务期间为本合同订立后壹年内。

1.2.2 在服务过程中，尤其是乙方制作培训课件过程中应与甲方相关领导多请示沟通，加强与甲方内部各个职能部门、业务科室的沟通与协调，确保培训内容准确无误且符合甲方需求。

1.2.3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沟通，及时反馈工作进度，服从甲方安排的培训时间。

### 第二条 法律服务费用

2.1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甲方应付乙方的专项法律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48000元整。（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

2.2 支付方式：



2.2.1 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十五个工作日 内一次性支付法律服务费用，即人民币48000元整。（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

2.2.2 在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

2.3 上述法律服务费用应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乾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账号：430101330910033454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御道街支行

行号：102301000614

### 第三条 甲方之义务

3.1 甲方应当向乙方充分披露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背景信息，并提供有关资料、文件、证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除非另有书面指示，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件、证据均应为复印件或复制品，原件应由甲方妥善保管。

3.2 甲方应保证向乙方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所提供的资料、文件、证据均真实可靠，复印件及复制品与其原件完全一致。甲方保证未向乙方隐瞒、虚构或遗漏任何事实。

3.3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服务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和条件。

3.4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及时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3.5 甲方应理解并尊重乙方的执业准则和习惯。在需要乙方律师处理有关事务时，除非突发事件，否则应提前合理时间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出安排。

3.6 甲方应尊重乙方律师的劳动成果。双方确认乙方律师为完成委托事项所起草之所有文件的著作权属于乙方所有，但甲方有权在其正常经营活动中不受限制的使用该等文件；若甲方将乙方律师起草的文件内容本身用于图书出版及类似情形，应取得乙方之书面同意。

3.7 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法律意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用于非经双方同意的目的。

#### 第四条 乙方之义务

4.1 乙方应指派专业胜任的律师处理甲方委托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地为甲方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

4.2 在甲方提前合理时间通知的情况下，应根据甲方的通知按时处理甲方委托事项。如系紧急事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在可能的第一时间赶赴指定地点处理甲方委托之事项。

4.3 乙方应依照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经验，为甲方提供稳健、谨慎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4.4 乙方应对处理甲方委托事项过程中所了解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但非因上述途径知悉的甲方信息及因履行法定披露义务或根据监管部门、司法部门的要求进行披露的，不受此限。

4.5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接受同一交易中其他当事人的委托。

4.6 遵守其他基于诚信义务而产生的合同义务。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如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按期支付律师费用，则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服务。

5.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则乙方应在甲方已支付的律师费用范围内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6.1 甲、乙双方因理解、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性质的争议，均应尽可能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条 生效及其他

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7.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2日